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5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

被告 劉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羅惠琳